**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茲提送美術品 件予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該作品若有來歷不明或偽作之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原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創作時間 |  |
| 類 別 |  | 材 質 |  |
| 創作者 |  | 版 次 | □原件  □多版 / |
| 作品名稱 |  | 保存狀況 | □良好 □尚可 □不佳 |
| 作品尺寸 |  | 參考價值 |  |

美術品之授權:

授權內容由立書同意人據實填具「授權同意書」內容，審查若未通過由本館逕行銷毀，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保留副本。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備 註：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創作者 |  |
| 出生年/簡歷 |  | | |
| 審查作品說明 | ※1.說明送審作品之代表性或重要性2.曾參展得獎記錄。 | | |
| 訪價記錄 | ※1.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記錄。2.內容含作品名稱、尺寸、版次、收藏者、成交價、成交時間等。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作品照片(全貌)** | |
| 作品請【彩色列印】或輸出後貼上 | |
| **作品照片局部放大(立體作品專用：提供2~3張不同角度)** | |
|  | |

## **授權同意書[[1]](#footnote-1)**

臺南市美術館辦理所有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君（即著作財產權人之作品），經本館審查完畢通過。所有權人同意就其\_\_\_\_\_\_\_\_\_\_\_\_\_\_\_\_\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_\_\_\_\_**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讓與**\_\_\_\_\_**印**臺南市美術館使用，利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履約標的。

第二條 授權範圍：

1. 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以下同)同意臺南市美術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用□**非營利項目**\_\_\_\_\_\_\_\_**印**（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營利項目**\_\_\_\_\_\_\_\_**印（不授權營利項目請打╳）**。
2. 臺南市美術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3. 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所有權人不得撤回。
4.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所有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同意書之履行。

第三條 所有權人承諾不對臺南市美術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所有權人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臺南市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權同意書[[2]](#footnote-2)**

臺南市美術館辦理\_\_\_\_\_\_\_\_\_\_\_\_\_\_君（即作品所有權人）所有之\_\_\_\_\_\_\_\_\_\_\_\_\_\_君（即著作人）有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狀況請據實勾選：

□作品所有權人已獲得該件著作財產權，並可□**授權**\_\_\_\_\_**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讓與**\_\_\_\_\_**印**予臺南市美術館，詳見附件\_\_\_\_\_\_\_\_\_\_\_\_\_\_。

□作品所有權人已獲得全體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授權**\_\_\_\_\_**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讓與**\_\_\_\_\_**印**予臺南市美術館，並完成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作品所有權人無法進行授權。

著作財產權人\_\_\_\_\_\_\_\_\_\_\_\_\_\_君同意就其\_\_\_\_\_\_\_\_\_\_\_\_\_\_\_\_\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南市美術館使用，授權利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履約標的。

第二條 授權範圍：

1. 著作財產權人\_\_\_\_\_\_\_\_\_\_\_\_\_\_君同意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無償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用於□**非營利項目**\_\_\_\_\_\_\_\_**印**（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營利項目**\_\_\_\_\_\_\_\_**印（不授權營利項目請打╳）**。
2. 臺南市美術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3. 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著作財產權人不得撤回。
4.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同意書之履行。

第三條 著作人\_\_\_\_\_\_\_\_\_\_\_\_\_\_君承諾不對臺南市美術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著作財產權人\_\_\_\_\_\_\_\_\_\_\_\_\_\_君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臺南市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作品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Mail：

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Mail：

著作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E -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本授權書出讓者為著作者本人時使用 [↑](#footnote-ref-1)
2. 本授權書出讓者**非**著作者本人時使用 [↑](#footnote-ref-2)